



合同编号：XHQT2022305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贵州铜仁贵茶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蒙祖德

乙方（供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吨)	金额小计 (元)	备注
肥料 1【深沃有机肥-贵茶集团（联盟）基地用肥】	40Kg/袋；有机肥，有机质≥60%，总养分≥5.5%；肥料执行标准 NY525-2012。	吨	1686	1379.31	¥2325517	
肥料 2【深沃有机肥-贵茶集团（联盟）基地用肥】	40Kg/袋；有机肥，有机质≥55%，总养分≥5.5%；肥料执行标准 NY525-2012；植物源原料。	吨	1504	1379.31	¥2074483	
含税金额总计：（小写）人民币 <u>4400000 元</u>						
含税金额总计：（大写）人民币 <u>肆佰肆拾万元整</u> （含普票）						
备注：以上价格含“深沃”有机肥单价 1168 元/吨，以及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车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2.1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能准时供货。

2.2 乙方所供产品应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 NY525-2012、以及《产

品质量法》、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3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包括质量、包装、规格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属纠纷。

第三条 产品交付

3.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预付款之后，根据甲方通知的收货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将“深沃”有机肥运送至甲方肥料仓库（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产品的损坏、灭失风险自乙方交货给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3.3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送货单/销售单（注明送货人、合同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发运日期、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乙方未根据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合同 6.1 条执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4.1 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对产品外包装、规格型号、外观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异常且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具体按照 6.1 条处理。

乙方如对甲方的验收结论有异议，应在 5 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逾期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甲方无义务接收超额交付的货物。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2 鉴于初步验收并不能发现产品的隐藏质量瑕疵，初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非因甲方原因，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就质量问题向甲方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按照 6.1 条进行处理。

4.3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质保期【12】个月，自甲方生产出厂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产品不良导致的甲方茶苗损失、施肥人工费用、茶园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甲方为应诉或维权所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但因甲方施肥不当造成以上损失和费用，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贷款的结算与支付

5.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之后，根据甲方通知的收货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需在收货【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完成后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尾款。

5.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总金额同等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准确的发票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7日内将“深沃”有机肥退回乙方注册地址或乙方指定收货地址，运费由乙方出；同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解除合同、并收到退回的“深沃”有机肥3日内将所收款项全数退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1年期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甲方选择乙方无条件退换货（或者补发本合同3.3条资料）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约定的有效期内交付“深沃”有机肥（或者资料）至甲方指定地址，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处理。

6.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和期限送达合格产品，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3日内将所收款项如数退还，否者甲方有权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1年期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

6.3 甲方需在收货【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完成后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尾款，否者乙方有权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1年期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

6.4 乙方应对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等）严格保密，仅可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此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本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8.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8.1.1 甲方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凯德街道1号大道

联系人：杨文才； 联系方式：18786142246

邮箱地址：yangwc@guitea.com

8.1.2 乙方地址：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金刀坑村茅台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系人：孟建康； 联系方式：13765997316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

8.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EMS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8.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8.3.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8.3.2 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8.3.3 若以电子邮件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8.3.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8.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同意不会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提供任何有价值之物或便利，用以引诱甲方工作人员保持业务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任何对反商业贿赂义务的违反即构成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重大违约责任，乙方须赔

偿甲方因此而造成损失，包括甲方履行本合同可以获得的预期利润。同时，甲方有权就前述违法行为向纪委、监察委、公安局举报。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10.3 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附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如发生任何内容变更，需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盖章方可生效，任何甲方员工私下作出的承诺与甲方公司无关。

10.6 本合同附件：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贵州铜仁贵茶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杨文才	法人（签名）：[未提供]
授权代理人：杨文才	授权代理人：[未提供]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凯德街道 1 号大道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金刀坑村茅台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系电话：18786142246	联系电话：137659973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
	账号：23352001040011548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附件

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加强廉洁建设，净化供应环境，规范与我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使我方各级人员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不行贿：

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招标、签约、履行等），我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承诺决不向贵公司的任何人员或亲属、朋友或其他特定关系的人员直接或间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游览、娱乐，以各种名义给予回扣，购物折扣、手续费、好处费，其他财物及在发票上弄虚作假，实价与票价不一致等好处或利益）。

2、不受贿：

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招标、签约、履行等），我公司及公司人员承诺决不收受、索取来自贵公司的工作人员及亲属、朋友或其他特定关系的人员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游览、娱乐，以各种名义给予回扣，购物折扣、手续费、好处费，其他财物及在发票上弄虚作假，实价与票价不一致等好处或利益）。

3、如实呈报：

若贵公司的工作人员或亲属、朋友或其他特定关系的人员向我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索取贿赂或行贿的，我公司承诺立即如向贵公司风控部门举报。同时，我公司已知晓贵司举报邮箱：law@guitea.com。

4、法律后果：

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我公司：

A：同意贵公司解除贵我公司所有的业务往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我公司完全承担及赔偿，同时我公司承诺以不低于主合同的总金额 20%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B：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刑事、行政的法律责任。

5、承诺书的效力：

该承诺书为贵我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10 月 14 日

